

# 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民航总医院）

民航医函〔2016〕18号

## 关于举办第二期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体检鉴定档案 管理培训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飞行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档案管理办法》(MD-FS-2016-049)，培养一批掌握体检鉴定档案管理的政策和任务、掌握AMS系统管理体检鉴定档案操作、了解临床病案管理的基本常识的体检鉴定档案管理员。受飞行标准司委托，我中心计划举办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体检鉴定档案管理培训班。现将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1. 体检鉴定档案管理的总体情况介绍
2. 《飞行人员和空中交通管制员体检鉴定档案管理办法》(MD-FS-2016-049) 宣贯
3. 体检合格证系统体检鉴定档案功能介绍
4. 临床病例管理基础知识介绍

### 二、培训对象

体检机构体检鉴定档案管理员

###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培训时间：7月7日全天，7月6日报到。

培训地点：滇池大酒店，昆明，云南。

报到地点：滇池大酒店前台。

#### 四、培训报名与费用

1、请各体检鉴定机构于2016年6月24日前将汇总后的报名表（见附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sean8369@sina.cn，并注意查收确认邮件。此次培训不接受个人及单位报名。

2、培训费用为600元/人。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非强制性），住宿交通费用自理。请在报名表中选择所需是否拼房，我们将统一安排预约。未选择视作自行解决，不予安排。

#### 3、交费方式

（1）培训费用请提前转账至我中心账户，并备注学员姓名、单位的发票抬头。我们将在培训当天提供发票。转账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八里庄支行

户名：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医学中心

账户：0200003809014458888

电话：010-85762244-2311

（2）培训当天我们也将安排财务人员现场收费，现场交费仅接收现金。发票将于培训结束后邮寄给您。

（3）培训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住宿费发票可开具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本单位是否为一般纳税人企业（不是一般纳税人企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只可以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单位地址和电话、开户行及帐号。

#### 五、培训和考核方式

培训后考核采取闭卷考试，试卷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颁发考核合格证书。

#### 六、其他事项

1、培训不设接站，机场到酒店可乘坐空港快线 5 号线直达。

2、联系人：牟琳 电话：010-85729008 手机：15110049083

附件：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机构体检鉴定档案管理培训报名表

